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6年4月10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A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南非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ETF 等。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二、投資特色/策略：

- 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 2 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 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 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含 144A 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

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 本基金亦得投資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採高品質債券策略，投資標的包括公債、MBS、公司債等，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之表現為績效衡量指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等級債為主。

二、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願意承擔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3/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61	5.03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079	88.86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36	2.98
國外_一般型存款	41	3.3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25.68
AA	10.38
A	31.34
BBB	24.43
約當現金	8.17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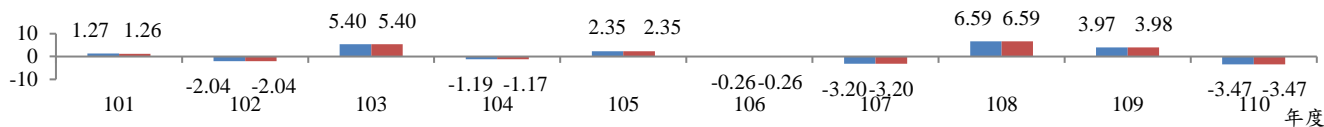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2/3/31。A、B 級別首次銷售日：2007/4/1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A不配息(%) ■ B配息級別(%)



資料來源：Lipper，2021/12/31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 類型	-5.29	-5.91	-4.98	-1.83	-0.81	4.31	15.07
	B 類型	-5.29	-5.91	-4.98	-1.83	-0.82	4.32	15.46

資料來源：Lipper，2022/3/31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西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B 類型	0.3120	0.3120	0.3120	0.3120	0.2920	0.2640	0.2640	0.1990	0.1860	0.1860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96	0.4172	0.4064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1/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美元 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19/5/10。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	1.22	1.21	1.16	1.09	1.06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2—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 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乘以下列比率, 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註二)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1%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100 元;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三)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1.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2. 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本基金 B 類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四、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1016